



突泉县
突泉县
突泉县
突泉县
突泉县
突泉县

突泉县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单位：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王家军

编 辑：李福生 王晓龙 徐莹莹 张小龙

编辑出版发行：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电 话：(0482)5188667 (0482)5188061

印 刷：兴安盟露恒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数：200 本

发 送 对 象：县直部门、乡镇

政府办文件

- 1 关于印发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突泉县政务服务窗口“问题大排查、作风大整顿、服务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关于印发《突泉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关于印发《突泉县窗口单位领导坐班政务服务中心制度》的通知
- 16 关于印发《全面提升镇村两级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关于印发《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综合受理 一站式办理”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 关于开展全县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29 政府大事记(5 月 1 日-6 月 30 日)

文件目录

- 31 文件目录(5 月 1 日-6 月 30 日)

(双月刊)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35 期
2022 年 8 月 5 日出版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突政办发〔2022〕31 号 5 月 5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突泉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突泉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将耕地地力保护政策落到实处,将补贴资金尽快发放到农户手中,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兴农牧发〔2022〕112 号)文件精神,结合突泉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总体目标,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为工作主线,以提高耕地地力为基本要求,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积极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增施有机肥、减施化肥农药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促进我县现代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补贴资金发放具体程序

(一)补贴对象。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对林地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连续抛荒 2 周年及以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牧业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规范》的耕地)和已经列入自治区 2022 年退耕范围的不予补贴;对于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金;对使用地膜,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地膜回收比例要求的,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

(二)公示面积。根据各乡镇上报补贴面积,经县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认真审核后,确定全

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为 1670829.06 亩。

(三) 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照补贴对象确定的补贴面积以县为单位统一标准、综合测算确定。每亩标准 = 补贴资金总额 ÷ 补贴面积总和。按全县统一标准测算到户,准确核定种粮农民每户应补贴的资金数额。

2022 年兴安盟财政局下达突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为 13334.1514 万元(兴财农〔2022〕3 号),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兴财农〔2022〕112 号)文件精神,扣除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增施有机肥)计提的 10% 资金 1333.41514 万元,扣除预留残膜离田试点任务 1 万亩资金 25 万元,2022 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资金为 11975.73626 万元。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 号)文件精神,“二、保护补贴政策总体稳定……,四是要消化补贴结转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现将我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转资金 0.64624 万元统筹用于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即: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计 11976.3825 万元。全县补贴面积为 1670829.06 亩,每亩测算后补贴标准为 71.68 元,全县执行统一标准。

(四) 补贴方式。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上级补贴资金指标下达后,县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根据各乡镇提供的补贴清册,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及时发放。

三、保障措施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乡镇民政及财政、农业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由县政府负总责,县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具体组织实施。各乡镇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实施。

二要细化实施方案。县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制定详细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度、依据、标准。

三要加强资金管理。中央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基本与上年持平。各乡镇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审核、各村张榜公示、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对于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要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使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充分了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明确政策在补贴对象、面积认定、操

作方式等方面的调整变化,赢得理解和支持,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突泉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突泉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永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徐长义 县农业发展银行突泉支行
副组长:李红星 县政府副县长
行 长
宋泽海 县政府四级调研员
魏 申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王海军 县政协副主席、发改委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主任由徐东
成 员:徐东辉 县财政局局长
辉兼任。联系人:谷玉华,联系电话:0482 -
付长华 县农牧业和科技局局长
5191033。
汪大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突泉县政务服务窗口“问题大排查、
作风大整顿、服务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突政办发〔2022〕45号 5月2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政务服务窗口“问题大排查、作风大整顿、服务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贯彻落实。

突泉县政务服务窗口
“问题大排查、作风大整顿、服务大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区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要求,切实解决当前政务服务窗口“三集中三到位”、作风建设以及服务质效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到今年9月底,全面开展政务服务窗口“问题大排查、作风大整顿、服务大提升”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区、全盟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对照《内蒙古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任务要求,通过开展政务服务窗口“问题大排查、作风大整顿、服务大提升”专项行动,促进政务服务提档升级,最终实现工作纪律更加严明、干部作风根本转变、办事效率更加高

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的目标,努力打造“企业办事不求人、群众办事不费劲”的一流政务服务环境。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窗口存在问题大排查。以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为目标,对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重点排查以下问题:

1.人员进驻是否到位。是否按照选“能人”的要求,真正把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选派到窗口工作。窗口人员的数量和业务水平是否能满足窗口工作的需要。

2.事项进驻是否到位。权责清单中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已认领的公共服务事项是否全面进驻政务服务窗口办理。

3.窗口授权是否到位。对进驻事项是否存在授权不到位或选择性授权,是否存在“明进暗不进”“前店后厂”和“收发室”的问题,是否还需企业和办事群众两头跑,甚至多头跑。

(二)开展纪律作风大整顿。全面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纪律作风建设,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工作纪律差。窗口工作人员不遵守考勤和请销假制度、上班迟到早退、脱岗串岗、不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时间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不服从管理,我行我素、自行其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2.工作状态差。消极懈怠,身在心不在,不专心开展工作,在岗不履职尽责,工作得过且过、敷衍应付、无所作为等。

3.工作态度差。群众观念不牢,宗旨意识不强,门好进、脸好看、话好听,但“只微笑不办事”,对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打太极、拖着不办,打官腔应付拖延,推诿扯皮,态度傲慢、颐指气使,让企业群众多跑路。

4.工作质量差。审批业务不精,责任心不强,缺乏担当精神,服务工作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

(三)开展服务质效大提升。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为目标,重点解决以下问题:

1.规范审批服务行为。针对部分企业、群众流程不清楚、政策不了解等问题,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尤其要加强投资项目商会审、联合指导力度,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深化代办、帮办和领办服务,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一对一贴心服务。

2.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针对部分企业、群众“上班时间没空办事、休息时间没处办事”问题,畅通绿色通道,通过电话预约、错时工作、轮班轮岗等方式,全面推行预约、延时服务。在涉企及民生关切的重点领域建立预约事项清单,实行非工作日(周六上午)预约集中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不打烊”。

3.推行容缺受理服务。针对部分企业、群众材料要件准备不全跑多次问题,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建立容缺受理事项清单,清单

之内允许群众作出书面承诺后,在规定期限内补交,部门审批并办理,打破以往“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才受理”的传统模式,让办事企业和群众减少跑腿次数。

4. 推进主题集成服务。针对部分企业、群众跑多门、跑多窗、跑多次等问题,严格落实“五减一优”要求,优化再造审批流程,深入推行“一件事一次办”,着力打造材料最少、表格最简、环节最优、时间最短的政务服务环境,让企业群众办一件事“只进一扇门、只入一扇窗、只上一张网、只跑一次腿”。

三、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分为动员部署、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总结提升四个环节,每个环节不分阶段、贯穿始终,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同步实施。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5月1日—2022年5月31日)。研究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工作会议,做好思想教育和动员部署工作,明确整治范围、整治任务、整治措施和责任分工等。

(二) 查摆问题阶段(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30日)。各乡镇、各部门要逐条对照进行自查,分析实际情况,制定整改举措,形成自查报告,于6月20日前将书面自查报告报送至政务服务中心。同时采取发放征求意见表、开展行风评议、设立意见箱、开通监督举报热线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服务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建议,将存在的问题纳入整改范围。县政务服务中心要及

时汇总各部门及社会层面意见建议,逐项细化,形成专项行动自查问题台账,推动问题整改落实落细。

(三) 整改落实阶段(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31日)。对排查出的问题,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认真梳理分类,深入剖析原因,明确整改目标,能立即整改的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需要时间整改的制定方案、限期整改。

(四) 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30日)。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分析原因,健全制度机制,全面深化改革,力争实现解决一个问题、规范一项工作、完善一批制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突泉县政务服务窗口“问题大排查、作风大整顿、服务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对作风建设工作进行专题动员部署安排,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各乡镇、各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一把手要亲自谋划推动,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具体组织实施,把责任目标落实到具体股室和个人。要全面认真对照进行自查,严格落实整改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 强化督查考核。此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列入对各部门、各乡镇“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考核的重要内容,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两办督查室对整个专项行动开展

进行全过程督查督办,对专项行动过程中重视不够,落实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甚至推诿扯皮、工作拖沓的,将予以全县通报。

(三)建立长效机制。问题查纠是专项行动的基础性工作,要从加强思想建设入手,强化制

度建设,健全联动监督机制,推动形成科学有效地履职尽责监督体系。对工作纪律、日常管理、办事流程、服务效能等各方面的工作和制度规定统一规范,不断完善作风建设制度体系,确保整治不烂尾、行动不刮风。

突泉县人民政府公报

突泉县政务服务窗口 “问题大排查、作风大整顿、服务大提升” 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李存琪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马晓晶 县政府办副主任
- 卢清林 县政务服务局局长
- 成 员:金荣娟 县发改委副主任
- 孔庆泉 县林草局副局长
- 王 玮 县住建局副局长
- 王立成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
中心主任
- 朱 军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处
主任
- 于丽华 县司法局副局长
- 徐云祥 县农科局副局长
- 徐志伟 县教育局副局长
- 魏立强 县工信局副局长
- 黄 成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张 磊 县人社局副局长
- 国立春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高维国 县交通局副局长
- 辛树春 县水利局副局长
- 苏昕伟 县文旅局副局长
- 刘 跃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任士才 县民政局副局长
- 马海洋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郭云松 县医保局副局长
- 王有慧 县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 张恒硕 县税务局副局长
- 于海东 县卫健委副主任
- 韩基伟 县就业中心副主任
- 牛曲鹏 县社保中心副主任
- 李云革 国网突泉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 刘 明 县公积金管理部主任
- 苏日娜 突泉镇党群服务中心常务
副主任
- 李兵兵 六户镇党群服务中心常务
副主任
- 商 榷 杜尔基镇党群服务中心常务
副主任
- 白 露 水泉镇党群服务中心常务
副主任
- 宋景阳 永安镇党群服务中心常务
副主任
- 胡 帅 宝石镇党群服务中心常务
副主任
- 杨宇杰 学田乡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 李萧萧 太平乡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 宋秋菊 九龙乡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突泉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能力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突政办发〔2022〕46号 5月2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突泉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突泉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能力提升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破解系统对接难、数据共享难、业务协同难、推广应用难、网办程度低等突出问题,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六

个统一”平台为支撑,推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全面构建一网受理、协同办理、综合管理于一体的“一网通办”服务体系。通过规范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再造服务流程,实现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通过推进部门业务系统对接,有效破除“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力争2022年底前,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达到100%，“全程网办”比例达到80%以上。

二、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5月1日-5月

31日)。制定《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提升攻坚行动方案》，召开动员部署推进会议，各单位对照本方案，加快组建工作专班，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逐项优化再造服务流程，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报县政务服务局备案。

(二)重点突破阶段(2022年6月1日-9月30日)。聚焦目标任务，对标先进地区，加强组织协调，采取“业务培训+部门对接+集中办公”等方式集中攻坚，全力提升“一网通办”在线服务成效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和办事指南准确度。

(三)巩固提升阶段(持续推进)。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区、盟“一网通办”决策部署，在理事项、建平台、进一网、通数据、推证照、促应用等方面持续发力，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落地见效，提升利企惠民服务能力和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跑出“加速度”。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一是**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基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指导目录，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推进县、乡(镇)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和管理，推动权责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二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在“四级四同”基础上，细化办理项和情形项，逐一对实施清单的事项名

称、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办理地址、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规范整改，推动线上线下统一，提高实施清单准确率。采取复用全区试点地区的实施清单方式，逐步实现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牵头部门:县政务服务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县直具有审批服务职能部门

(二)规范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基础配置。一是**全力推进业务系统对接融合**。对自治区已打通的垂建业务系统，要全面梳理事项和对接调试网办运行情况。对未打通的垂建系统和没有系统支撑的事项，要按照线上线下相统一的原则，全部使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线上政务服务网总入口和线下综合一窗受理系统深度融合，全面实现“一网通办”。二是**强化基础平台运维和管理**。全面规范优化事项办理环节和流程，合理设定受理、审查、审批、决定和办结环节，明确特殊环节程序和时限，按照人员职责分工，县、乡镇(街道)两级全面完成账号注册、实名认证、角色权限配置等工作。并组建体验团队，定期开展对网办情况进行体验感受，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

牵头部门:县政务服务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县直具有审批服务职能部门

(三)推进基础建设和数据共享。一是**扩大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持续巩固县、乡(镇)两

级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能力,打通基层政务服务网络信息化“最后一公里”。待条件具备后,探索县、乡(镇)两级学校、医院等为企业群众提供高频服务的公共服务机构接通电子政务外网,进一步夯实公共服务领域“一网通办”基础,提升基础服务能力。**二是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通过统筹管理、按需汇聚、整合共享、关联应用,构建形成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政务数据管理体系和共享清单,协同推进数据资源“三张清单”认领和挂载,提高数据供给端的可用性、时效性,全面满足政务数据需求和业务运转需要。

牵头部门:县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各乡镇、县直具有审批服务职能部门

(四)推进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一是**推进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制发。**全面梳理建立核发证照目录清单,加强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管理。按照国家标准,将存量证照、新增证照纳入电子证照库同步制作、汇聚和发放,提升历史数据完整度、准确度以及增量证照的实时度。探索推行“办结即归档”全程“无纸化”审批模式,减轻窗口工作人员负担。二是**扩大电子证照共享互认范围。**建立电子证照需求和数据资源共享需求清单,梳理申请材料与证照间的关联,推进信息预填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免证办”服务,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

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三是**拓宽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场景与领域,依托政务服务网和“蒙速办”APP,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亮证应用,电子证照制发部门应多渠道向社会发布申领及应用指南,不断提升社会认可度,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四是**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安全管理。**各部门要明确专人管理电子印章,加强电子证照签发、归集、存储、使用各环节安全管理,避免信息泄露。加强对电子证照持证主体、用证人员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杜绝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信息,切实保障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合法合规使用。

牵头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各乡镇、县直具有审批服务职能部门

(五)促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展。

一是**深入开展“五减一优”。**在现有基础上,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全容缺受理补正渠道,推动办事材料、环节、时限、跑动次数有效压减。依托政务服务大厅,积极开展政银合作、政企合作、政邮合作,创新升级免费复印、免费邮寄、企业开办大礼包等系列便民利企举措。二是**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加大“综合一窗、智慧云审批、电子监察”系统推广应用的力度和深度,让更多事项“网上办、自助办”,“掌

上办、指尖办”，有效提高网上服务质效和系统办件数量，持续推动全县“一网通办”由“网上可办”向“网上易办、网上好办、网上规范办”转变。三是推动“一次办”事项线上办理。待全区统一的“一次办”系统对接上线，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积极推动全县“一次办”事项由线下办向线上办转变，并重点打造“企业开办、变更、注销一件事”、“出生一件事”等系列精品高频一件事。四是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域通办”。对照“跨省通办”“全盟通办”清单，结合实际梳理制定“全域通办”事项并向社会公开，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完善业务流转机制，明确“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业务模式，开辟审批服务“绿色通道”，推动线下“异地受理、两地可办”。五是规范中介服务。应用全区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介机构信用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培育开放、透明、规范的中介服务市场，引导市场主体通过中介服务超市选择中介机构，实现“一网选中介”。六是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县、乡（镇）两级要全面建立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社会各界“综合点评”、政府部门“监督查评”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安排专人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回访办事群众反映的差评和投诉等问题，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要达到 100%。

牵头部门：县政务服务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一网通办”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总部署，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牵头主抓，明确平台管理员，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加强沟通对接和问题反馈，逐项盯紧落实。县政务服务局要做好平台运维管理和业务指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平台上实质运行，县大数据中心要做好数据归集、共享、交换等数据保障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指标跨越提升。

（三）强化注册应用。借助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制作操作手册和使用攻略，广泛宣传推广政务服务网和“蒙速办”APP，线上线下载引导企业群众在线实名注册，通过平台查询、办理网上可查可办事项，推动政务服务网和“蒙速办”APP 个人、法人注册用户数及活跃度持续增长。

（四）强化社会监督。发挥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网、蒙速办 App、蒙企通等线上载体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业务办理指引、政策精准推送、意见诉求及时受理解决等服务，相关职能部门要提升办理效率，健全协调沟通机制，快

速反馈和落实,实现即问即答、即收即办。

(五)强化考核督查。县政务服务局要将“一网通办”工作纳入深化“放管服”改革绩效考核指标,建立线上日巡查和实地督导机制,并会同县

政府办督查室做好任务调度和进度核查工作,对工作推进滞后、责任落实不力的要及时通报批评,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突泉县人民政府公报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突泉县窗口单位领导坐班 政务服务中心制度》的通知

突政办发〔2022〕47号 5月27日

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单位：

现将《突泉县窗口单位领导坐班政务服务中心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突泉县窗口单位领导坐班政务服务中心制度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立起与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相适应的便捷、协调、高效的内部运行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凡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调研指导一次，窗口分管领导每周至少到窗口坐班一次，每次不少于半天。
- 第三条** 窗口部门领导坐班的主要职责
1. 了解本部门窗口运行情况，及时掌握窗口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工作作风、思想动态等；
 2. 协调、办理、审签本部门窗口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督促本部门窗口工作人员
- 依法依规办事、规范高效服务；
3. 接受办事群众现场咨询和来访，积极主动解决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针对窗口服务工作存在问题制定具体详实的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
 4. 创新便民服务举措，协调推进涉及本部门“蒙速办·四办”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并取得实效；
 5. 加强与政务服务局协调沟通，协商解决窗口运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第四条** 各部门窗口负责人负责主动做好本部门领导坐班衔接，每周周末前将下周坐班领导名单、坐班日期报政务服务局。

第五条 领导坐班实行签到制,到窗口坐班前需到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总服务台《窗口单位领导坐班签到簿》签名,坐班结束要填写《窗口单位领导坐班情况登记表》。

第六条 县政务服务局要将窗口部门领导坐班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对该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考核的重要内容,每月要将部门领导坐班制

度执行情况报送县委、县政府,同时抄送两办督查室、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室,对未按要求完成的部门由县政府督查室进行督办,对多次未按要求完成坐班的单位由县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

第七条 本制度自2022年6月1日起执行。

突泉县人民政府公报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提升镇村两级政务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突政办发〔2022〕48号 5月2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突泉县全面提升镇村两级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突泉县全面提升镇村两级政务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持续加强乡镇、村(社区)两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高质量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真正让群众办事少跑路、就近办,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加快优化全县基层政务服务空间布局,全力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推进政务服

务平台向基层延伸,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务服务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将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集中办理,在2022年9月底前建成上下联动、网络互通、快捷高效、业务协同的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和优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

建设

1. 加强组织队伍建设。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强化对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管工作,并接受县政务服务局和行业部门的指导和监管;要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工作作风实”的人员到窗口工作,开展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并根据工作实际,配备综合受理岗位人员,从事咨询引导、综合受理和代办帮办等工作,确保窗口不空岗,工作不脱节;要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的工作人员稳定,并加强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对窗口人员的效能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2. 统一配套完善硬件建设。各乡镇可在现有政务服务大厅基础上,推进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只做参考,不做硬性要求),机构名称统一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台面高度宜为75cm左右,宽度为75cm—100cm(只做参考,不做硬性要求),工作区域内应配置资料柜、档案柜及数量适宜的网络接口、电脑、打印机、高拍仪等设备;大厅内要配备等待座椅和窗口办事座椅,在明显的位置设置意见箱、意见簿,配备饮水机、打印机、老花镜、医药箱、雨伞、充电器、订书机、书写笔等便民用品,有条件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

民服务站可配备自助查询和服务终端机等自助设备。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3. 全面推进事项进驻。各乡镇要梳理适合在本乡镇开展的便民服务事项,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赋权的99项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实质运行。按照“应进必进”原则,乡镇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内事项全部进驻,鼓励水电气暖信等生活服务项目纳入便民服务中心办理。结合公安机关推行派出所“一站式”政务服务模式经验,将户籍、治安、交管等简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打造公安便民服务新模式。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局、公安局、各乡镇等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4.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各乡镇根据便民服务中心窗口设置类别和数量采购安装满足需要的排队叫号设备和平板评价器,确保做到全覆盖;将各乡镇好差评系统接入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确保适时数据推送。同时要加强人员培训,实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5. 完善规章制度标识建设。窗口应设置窗口显示牌(包括窗口名称、联系及监督电话,规格为60cm×40cm)、办理事项公示栏(包括事项名称、所需材料、办事流程等)、工作人员桌牌(工作人员姓名、性别、岗位、照片及服务承诺)。要在明显位置设置公示栏,领导机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事项目录、办事流程、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全部上墙上网公示。同时,要印制接(代)办事项登记表、受理通知单、补正材料通知单、不予受理通知单等。推行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服务承诺制度、限时办结制度、全程网办制度等办事制度。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6. 网络接入及设施优化整合。将相关业务专网和政务外网等网络接入便民服务中心,实现网络办公环境到位,尤其要确保政务外网建设,切实满足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行需要,为“一网通办”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各乡镇及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二)加强和完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

1. 明确名称和职责。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统一名称为“×××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负责收集、审核、代办、群众上报的申请事项;负责

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代办衔接工作;负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服务等工作。各乡镇(党群服务中心)为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维护提供相应的资料与技术支持,组织业务培训,对村(社区)业务人员办事流程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指导,做好传帮带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村(社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2. 明确事项和责任。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由村(社区)党支部书记负总责,明确专职村(社区)级代办员,以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为目的,梳理公布便民服务事项,根据业务量合理设置窗口,严格落实执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对证照登记、民政救济、城乡低保、计生服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户籍等基本政务服务全面开展帮办、代办,为办事群众提供不间断的业务咨询、政策辅导、办事指引等协办服务。对特殊群体和特殊事项可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村(社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3. 明确标准和硬件建设。村(社区)根据现有实体服务大厅实际情况,优化设立便民服务站,配备电脑、打印机、高拍仪、身份证阅读器、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领导机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事项目录、办事流程、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全部上墙上网公示。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村(社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乡镇、村(社区)政务服务便民服
代办帮办制度**

按照“自愿委托、免费代办、便民高效、群众满意”原则,科学设置代办服务项目,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网和“蒙速办”APP,统一规范“受理、承办、回复”流程。各村(社区)以便民服务站依托,以村(社区)干部、大学生村官、包村干部、志愿者为骨干,组建村(社区)代办工作队伍,建立轮流值班或定时定点受理制度,集中受理、代办群众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同时,建立健全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等服务制度,全心全意为办事群众提供服务。需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的服务事项,由村(社区)级代办帮办员代办,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服务事项,由乡镇代办帮办员代办,县级代办员负责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代办事项的受理、分解、交办、督办、反馈和跟踪回访等事项。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村(社区)、县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四)明确责任分工

1. 各乡镇具体负责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的优化整合、人员调配整合、窗口设置整合、政务服务事项日常维护、便民事项的梳理发布、规范大厅运行模式、办公地点、办公桌椅、水电接通、规章制度工作职责上墙、政务服务事项公示、悬挂门牌等工作、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

设工作。

2. 县政务服务局会同县直各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对口业务指导、梳理确定向乡镇、村(社区)延伸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更新维护,行业业务培训工作,为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提供相应的资料与技术支持;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行业业务办理培训,对办事流程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指导。

3. 县大数据中心负责协调推进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线路统一链接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有条件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可达到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业务相同的状态。

4. 县政务服务局负责向乡镇、村(社区)延伸的政务服务事项汇总发布,推进乡镇、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大厅规范标准化运行指导、政务服务网络使用培训工作,督促、检查、汇总、上报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推广应用、业务办理、第三方评估指标的考核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乡镇、村(社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明确专人、成立专班,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要制定具体工作落实方案,完善工作制度,认真研究解决便民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强化统筹协调,在办公场所、人员力量、事项进驻、综合协调等方面做好保障工作。

(二)加强督促检查。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要对辖区内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运行情况进行

监督管理。县政务服务局要强化督促检查,统一建立全县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工作台账。要将各乡镇、村(社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深化“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和考核的重点内容,进行不间断、不定期督导检查,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及成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强对建立乡镇、村(社区)政务服务体系工作成果的宣传推广。通过多种渠道,面向服务对象宣传办事内容,提高用户知晓度和使用率,切实营造浓厚氛围。

突泉县人民政府公报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综合受理
一站式办理”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突政办发〔2022〕49号 5月27日

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综合受理一站式办理”审批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综合受理一站式办理”审批服务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突泉县第十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审批服务向园区延伸,实现“园区事园区办”目标,助推园区招商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园区事园区办”总体要求,通过打造园区“一站式”企业服务专区,变“企业跑腿”为“干部代办帮办”方式,切实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店

小二”“保姆式”优质贴心服务,保障“企业全生命周期”手续办理,减少企业跑腿办事时间成本,大幅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最大程度便民利企,推动园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举措

(一)组建园区企业服务中心。在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设立企业服务中心,打造“一站式”企业服务专区,设立咨询服务、综合受理和代办帮办窗口,编印企业审批服务指南,选聘相关人员

为入驻企业提供业务咨询指导和代办帮办服务。

(责任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局)

(二)建立审批服务会商会审机制。对落园区的项目,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由企业服务中心及时将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以工作函的方式推送至政务服务局。由政务服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园区、项目业主及县级相关审批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到园区召开项目审批会商会审会议,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行联合指导把脉会诊,同步推进项目投资“全链条”代办帮办服务。**(责任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消防大队、气象局等部门)**

(三)推行全程代办帮办服务机制。企业服务中心与入驻企业签订审批事项“帮您办”委托手续,帮助指导入驻企业准备相关审批所需资料,研究制定“帮您办”工作方案,坚持做到“一个项目、一套方案”,一对一为企业提供从立项许可到竣工验收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局、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消防大队、气象局等部门)**

(四)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机制。围绕企业需求,全面梳理容缺办理事项清单范围、时限、补正方式,扩大受理或审批时可容缺受理的材料范围,增加容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简化材料、优化流程,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后

补”,有效减少企业因材料不全导致的往返跑、多次跑问题。**(责任单位: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消防大队、气象局等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规范服务标准。政务服务局负责制定园区“一站式”服务窗口标准。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供规范适宜的办公场地,并依托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搭建“一站式”服务专区,开设服务窗口,配齐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并对“一站式”服务窗口工作职责、办理事项、工作流程、收费标准等进行公示,确保窗口正常运转。

(二)强化培训指导。政务服务局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安排业务骨干对企业服务中心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培训。并派专人至少每月1次深入园区“一站式”服务窗口,对园区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通过业务培训和指导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效能。

(三)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自助服务终端向园区延伸,加快实现园区审批服务线上线下融合,确保园区审批服务高效快捷。

(四)建立完善制度。大力推进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服务承诺、调度反馈、责任追究等制度建设,规范园区政务服务工作流程。

(五)强化资金保障。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加大园区审批服务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人、财、物经费保障到位。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

突政办发〔2022〕56号 6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做好我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严格落实“两金三制”,确保农民工合法权益。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底,实现“两金三制”覆盖率达到100%;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覆盖率达100%;被欠薪农民工比重降到0.1%;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对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纳入“黑名单”管理率达到100%;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在2022年12月底前全部清偿;确保社会投资项目欠薪在2022年春节前全部清偿;确保不发生5万元以上的欠薪案件;确保不发生10人以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欠薪群体性事件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极端欠薪事件。

二、排查对象

重点排查住建、交通、水利、教育、林草、民政、农科、文旅、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建工程项目以及化工、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易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劳动密集型企业,通过专项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排查内容

(一)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及劳动密集型企业是否落实“一金三制”,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制度、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委托银行代发制度。

(二)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及劳动密集型企业是否落实“三查两清零”,即查欠薪隐患苗头、查历史欠薪存量案件、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及国企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国企项目欠薪案件清零、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案件清零。(三)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及劳动密集型企业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情况;是否存在发包与承包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引发的欠薪行为。

(四)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劳动密集型企业及用人单位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劳动者)工资情况。

(五)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六)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是否按“在建项目施工企业工资支付管理规范抽检参考”内容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七)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全面落实施工过程结算制度情况。

四、实施步骤

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9月底,分二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阶段(2022年6月15日至6月30日)。各乡镇、各部门、各园区要抽调专人,组成联合督查组,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每月开展1次排查,对存在问题要建立台账,明确专人负责,限时整改,力争将欠薪隐患化解在基层,自查表格(附件1、附件2)电子版和纸质版于6月23日前上交到县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5日前由人社局将排查情况汇总上报县政府。

(二)督查阶段(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底)

县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与县政府办督查室成立督查组,7月起每季度对各乡镇、各部门、各园区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后报县政府在全县通

报,对成效明显、问题解决彻底地提出表扬,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存在隐患的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负责人。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各部门、各园区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把专项排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责任担当,抓好工作落实,把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人,确保专项排查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开展排查整改。要组织精干力量,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全覆盖排查,发现问题要不掩饰、不回避,整改问题要不拖延、不推诿。坚决做到立查立改,确保无隐患、不反弹。

(三)严明工作纪律。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各级廉洁自律规定,把文明排查与规范排查行为、提高排查水平相结合,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提高针对性,突出实效性,切实做到行政执法和服务企业两不误、双促进。

(四)严肃追责问责。各乡镇、各部门、各园区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因工作失职、渎职、分工不明确、部署不彻底、检查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严重欠薪问题或引发突发性农民工群体讨薪事件,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办法》予以严肃问责。

(五)做好情况报送。自2022年7月1日起,实行专项排查工作进展情况月报告制度。各

乡镇、各部门、各园区要明确 1 名分管领导、1 名联络员及确定 1 部农民工工资投诉举报电话,将分管领导、联络员的姓名、职务、电话和投诉电话于 7 月 1 日前上报至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突泉县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1)、突泉县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检查表(见附件 2),经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于每月 18 日 11 点前

上报至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高宇 联系方式:0482 - 5177720, 15004808193

附件:1. 突泉县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2. 突泉县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检查表

突泉县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突泉县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排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名称:	检查组负责人:										制表人:		年	月	日	
	检查用人单位情况			拖欠工资情况			处理情况				涉嫌犯罪案件					
	用人单位户数(户)	涉及职工人数(万人)	其中:农民工人数(万人)	涉及职工人数(万人)	涉及金额(万元)	补发工资人数(万人)	责令支付工资及赔偿金(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件)	法院审理(件)	其中:农民工	合计	其中:农民工				合计
合计																
工程建设领域																
加工企业																
住宿餐饮企业																
其他用人单位																

其他情况:1. 检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____个,拖欠工资____万元,涉及____万人,责令支付工资及赔偿金____万元,涉及____万人;2. 公布严重违法案件数____件。

说明:加工企业主要指食品、纺织服装、玩具、家具制造、金属加工以及电子产品装配等加工企业。

附件 2

突泉县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专项排查情况表

基 本 情 况	工程名称 及性质	(名称 + 政府投资/社会投资)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及电话	
	施工总承包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及电话	
	劳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及电话	
检 查 内 容	农民工用 工情况	总数(人)		
		本地区用工人数(人)		
		外来农民工人数(人)		
		未成年工人数(人)		
		临时用工人数(30日以内)		
	劳动合同 签订情况	已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未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劳动合同签订率		
	农民工 实名制 管理情况	行业监管单位及负责人		
		劳资专管员姓名		
		劳资专管员联系电话		
		建立农民工花名册情况		
建立考勤表情况				
	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情况			

检 查 内 容	农民工工资 支付情况	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人数及金额(人/万元)		
		支付形式	(如银行打卡、现金支付等)	
		拖欠工资人数(人)		
		拖欠金额(万元)		
	制度落实 情况	工资保证金(万元)		
		工资与工程款分账(个)		
		实名制管理人数(人)		
		银行按月代发工资人数(人)		
		设立维权公示牌(个)		
		其他		
	社会保险 缴纳情况	缴纳金额		
		缴纳起始时间		
		缴纳人数		
	发放材料	劳动合同、简易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用工须知		
		职工花名册		
		工资发放表		
		建筑业工伤保险缴纳流程		
		其他		
	单位提供 材料	涉及施工各方资质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建筑业工伤保险缴纳凭证				
工资发放凭证				
职工花名册				
其他				
其他				
检 查 单 位	检查组人员签字:(参加检查的所有人员 均应签字)		被检查 单 位	单位名称: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大事记

(5月1日—6月30日)

5月1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永佳主持召开突泉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县政府班子成员,人大、政协分管领导,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18日,盟人大工委副主任郭堂一行到突泉县调研指导政府债务审查监督、专项债券使用和财政资金保障基层“三保”情况。县领导王永佳、关立春、曹永欣、宋泽海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5月21日,突泉县召开项目谋划储备暨优化营商环境培训会议。县领导王永佳、王家军、陈国明、李红星、包红英、宋泽海、王海军及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业务人员参加会议。

5月27日,突泉县举行光辉村万头奶牛标准化牧场建设项目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县政府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绿丰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四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盟农牧局副局长王玉

泉,县领导王永佳、李红星、宋泽海以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企业相关人员参加。

5月2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永佳主持召开全县集中治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警示教育大会。关立春、王延波、包胡格吉勒图、王家军、陈国明、宁海岩、杨宝田、刘志峰、孙震等县领导及各乡镇、县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集体观看了警示教育专题片,接受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主题警示教育。

6月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永佳主持召开全县防汛工作会议,传达全国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县应急管理局、水利、住建、气象等部门防汛工作情况汇报,并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6月2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永佳主持召开突泉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突泉县驻村干部补贴发放方案》《突泉县2022年第二批衔接资金实施项目使用计划》《突泉县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突泉县人民法院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办法(试行)》《突泉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试行)》《突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突泉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突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研究了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有关事宜,通报了年初以来项目招投标情况。

6月21日,全盟新时代文明实践、文明创建互检互查工作组到突泉县检查指导新时代文明实践和文明创建工作,县领导王永佳、杨宝田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6月23日,房山区——突泉县京蒙协作工作联席(视频)会议召开,进一步加强房山突泉两地的沟通联系,双方就下一步协作工作开展交流。县委书记张双城、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永佳参加

会议。

6月25日,自治区统筹建设通用机场项目集中开工大会以视频形式召开。突泉县作为分会场与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主会场和扎赉特旗分会场实时视频连线,3个通用机场项目集中开工。盟委书记张晓兵,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县委书记张双城,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永佳,县政协主席王延波等盟县领导及盟县相关部门负责人,施工企业代表在突泉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6月2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刘永志一行到突泉县就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污染防治工作、农膜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盟人大工委副主任佟布林,县领导王永佳、关立春、屈彤年及盟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文件目录

(5月1日-6月30日)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突政办发[2022]31号)

▲关于印发《突泉县政务服务窗口“问题大排查、作风大整顿、服务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突政办发[2022]45号)

▲关于印发《突泉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

力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突政办发[2022]46号)

▲关于印发《突泉县窗口单位领导坐班政务服务中心制度》的通知(突政办发[2022]47号)

▲关于印发《全面提升镇村两级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突政办发[2022]48号)

▲关于印发《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综合受理一站式办理”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突政办发[2022]49号)

▲关于开展全县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突政办发[2022]56号)